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机械
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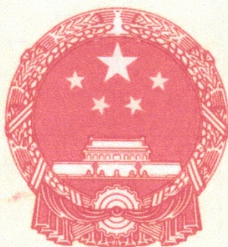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674966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083fb		
建设项目名称	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机械手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设备制造；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DCH7018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传一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传一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传一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UL156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程	06353243506320340	BH010984	王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奕萱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0059	周奕萱
王程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结论	BH010984	王程

编号 32048300020180710011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WUL156H (1/1)

名称 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长虹东路397号
法定代表人 王飞旻
注册资本 5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10日至*****
经营范围

设备安全技术、环保技术研发;安全、环保技术咨询与服务;安全、环保管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安全评价咨询、职业病危害评价咨询;环境监测与检测;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水处理、大气处理、噪声处理;污染源调查与评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及修复治理;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排污许可证咨询与服务;环保验收咨询与服务;雨污分流设计;排污口规范化整治;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安全标准化咨询与服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职业危害预防和治理;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安全防护产品、安全标志标牌的开发、销售;环保设备、仪器仪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7月 1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47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243506320340
File No.:



姓名: 王程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320911 *****061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评价四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武进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WUL156H

查询时间：202401-202501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	4	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王程	320911.....0611	202401 - 202412	12
2	周奕萱	320402.....3126	202401 - 202412	12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月12日

电子专用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表	8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8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机械手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20491-89-01-7778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传**	联系方式	130****5268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距离最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站点一经开区站约 505m）			
地理坐标	（120 度 02 分 59.964 秒，31 度 45 分 52.3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6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常经审备（2024）148 号	
总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0.7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846.6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建设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 ¹ 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建设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无需设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				

	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1) 规划名称:《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2)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3)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19)4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2)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5]85 号)。 新一轮规划环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21~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中。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经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批复（苏环审[2015]85号）对照，项目建设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具体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常州戚墅堰经济开发区（现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项目相符性分析
	1	规划范围：北起环镇路，南至规划沪宁高速铁路、常青路、南泰路，西临大明路、东方大道、东青路，东至镇东路。规划面积 7.66 平方千米。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在常州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2	产业定位：机械制造、电机电器、电线电缆、电子信息产业，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从事机械制造，与常州经济开发区内产业定位相符。
	3	严格园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区域环评批复、园区功能分区、《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最新环保要求进行园区后续开发，合理筛选入园项目，引进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企业；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整合、改造升级，优化生产工艺，构建循环产业链，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采用成熟、简单的生产工艺，使用清洁能源一电，采用的生产设备较先进，原料利用率高。项目采用国内成熟、先进的生产工艺；项目的能耗、物耗均较低，产品成品率高，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生产出的产品专一性强、产品质量好，生产工艺先进性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4	优化用地布局。结合常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地方发展需求，适时调整本区用地布局及产业定位规划。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根据常州经济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与用地规划相符。
	5	完善固体危废管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的固体危险废弃物存储场地管理，尽快建立开发区固体危险废弃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固体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完善危险固废统一管理体系，并实行全过程监控。

	2、与《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相符性分析 （1）功能定位 以多元文化为内涵，商业配套为核心，创智创新、高新产业为主导，生态休闲、产城融合为特色的东部中心。 （2）总体布局结构 规划形成“两轴双心七区”的总体布局结构。其中两轴为东方东路城市发展轴和漕上路城市发展轴；双心为城市核心商务中心和高铁枢纽服务中心；七区为创新商务集聚区、休闲商务集聚区、创新服务集聚区、新城生态宜居社区、老城区生态宜居社区、都市产业集聚区和轨道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洁净机械手生产项目，属于工业机器人制造类，属于高新产业，与功能定位相符；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属于轨道交通产业集聚区范围内。 3、与《常州经开区党工委 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设立轨道交通产业园等八大特色产业园区的决定》（常经委[2018]31 号）的相符性分析 （1）轨道交通产业园范围 北至天宁区界，西至华丰路，南至漕上路，东至 232 省道，总面积约 15.4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属于轨道交通产业园规划范围内；对照《戚墅堰分区 QQ03-QQ11、QQ13 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图》（附图 5），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9268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其用地功能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2）发展定位 以交通装备、先进装备制造业为主，其他产业为辅，积极发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产业、印刷包装、饮料制造业及符合
--	---

	十大产业链要求的其它相关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属于轨道交通产业园，生产的产品为洁净机械手，为工业机器人制造类，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与发展定位不相违背。 4、与《常州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1）内容要点 “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 114.9600 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 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 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 （2）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建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5、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分为经开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经开区全域：包括潞城街道、丁堰街道、戚墅堰街道、横林镇、遥观镇、横山桥镇，总面积约 181 平方公里。中心城区：东至 232 省道，南至 312 国道，西、北至经开区边界，总面积约 58 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 制造业布局：构建“4+3+X”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围绕制造业重大
--	--

	领域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展开应用创新，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两端发展，全面提升“经开智造”的国际竞争力，建设创新动能更强劲的先进制造业集聚区。“4 四特产业”包括：绿色优特钢、轨道交通、绿色家居、智能电机；“3 三新产业”包括：汽车电子、光电材料、生命健康；“X 未来产业”包括：绿色能源、数字经济等。 对照分析：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1668号，为洁净机械手生产项目，为机械制造业，与《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不相违背。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相符性分析

表 1-3 建设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及禁止类。	是
	本项目属于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常经审备（2024）148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产品为洁净机械手，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及禁止类产品。	是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表 1-4。

表 1-4 距离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项目方位及距离（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清明山和芳茂山山体，包括西崦村、奚巷村、芳茂村部分地区	/	1.05	1.05	E，4.5km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	/	15.43	0.82	16.25	WS，19.7km

公园		(包括湿地 保育区和恢 复重建区等)					
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2023 年，全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力推进生态中轴建设，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低碳城市试点优良城市，为我市冲刺“万亿之城”增添更多“含绿量”。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 34 微克/立方米，连续两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绝对值省内排名跃升两个位次，达到近年最好水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78.1%，同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改善幅度连续两年保持全省前列。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空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将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量为 5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不会达到供电量使用上限。因此，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4.1 建设项目符合现行国家产业、行业政策。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及《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 89 号）中禁止准入类，建设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具体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市场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管理表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是否属于</th></tr><tr><td>1</td><td>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td>不属于</td></tr><tr><td>2</td><td>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td><td>不属于</td></tr><tr><td>3</td><td>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td><td>不属于</td></tr><tr><td>4</td><td>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td><td>不属于</td></tr><tr><td>5</td><td>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td><td>不属于</td></tr><tr><td>6</td><td>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td><td>不属于</td></tr></table> 4.2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表 1-6。 表 1-6 与长江办〔2022〕7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内容</th><th>建设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td><td>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内容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序号	文件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	相符
序号	文件内容	是否属于																																						
1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4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5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属于																																						
6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属于																																						
序号	文件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	相符																																					

		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放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相符
	4.3 对照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建设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具体见表 1-7。			
	表 1-7 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	相符

		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排放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不在 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范围。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在距离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建设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建设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	相符

		距离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周边没有化工企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类别为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于通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之列，属于允许类。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8 与《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相符</th></tr><tr><td colspan="4">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td><td>是</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是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是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66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基本农田占用问题，不涉及新建港口及过江干线项目，不属于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未进行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在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进行平衡，故项目污染物管控符合文件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在生产过程中将制定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应急演练。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	是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含氮、磷、重金属等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是
4、对照《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3年版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关要求见表1-9。 表1-9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	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要求。 (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 号)《2023 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 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 到 2025 年, 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 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建设项目已经采取节能减排的方法,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 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 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 (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	(1) 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	相符

		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街道东关路1668号，不在长江沿江1公里范围内。 (3) 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处理处置率100%。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 (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 (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Ⅱ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Ⅲ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	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能源使用电能，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和设施。	相符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 （2）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不涉及化工、电镀、线路板等重污染项目；项目使用酒精作为清洁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废水中各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未进行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公司需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积极与区域应急体系联动。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综上，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5、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10。			

表 1-10 建设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	根据《关于切实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140号）中要求“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	建设项目符合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1、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2、重点行业:1“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	项目在大气质量国控点三公里范围内，产生的污染物未进行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且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 号）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	建设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设项目不涉及前述污染防治措施，无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相符

		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能耗、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环便函【2021】903号）	“两高”项目的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同时，对造纸、纺织印染行业开展摸底排查。	建设项目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也不属于造纸、纺织印染行业。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一）“高污染”产品名录 （二）“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1668号，为“C3491工业机器人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苏大气办〔2021〕2号》《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对照分析				
	重点任务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		建设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95%酒精（用于清洁）主要由95%的酒精与5%的水组成，相对密度（水=1）0.79kg/m ³ ，因此95%酒精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751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中VOC含量≤900g/L限值。	相符

	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7、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文件相符。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 号），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项目距离大运河主河道 3360m，属于非核心监控区，故本项目符合该办法相符性分析。 8、与其他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类别</th><th>相关内容</th><th>建设项目</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td><td>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 </td><td>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为“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项目为“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 </td><td>相符</td></tr> </table>				类别	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为“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项目为“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	相符
类别	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是否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项目为“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要求。故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要求。 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项目为“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	相符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由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太湖流域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第二十四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私设排污口。排污单位应当在厂界内和厂界外分别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并悬挂标注单位名称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及数量要求等内容的标志牌。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应当在厂界接管处设置采样口。以间歇性排放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应当设置水污染物暂存设施,排放时间应当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申报时间排放。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项目在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属于“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类项目，项目无工艺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含氮、磷污染物；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	相符

		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	对照《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第三十八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第三十九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		相符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一、总体要求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建设项目清洁废气经活性炭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与技改项目建设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		相符

		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二、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建设项目清洁废气经活性炭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时车间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1号）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3、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4、优化能源结构…；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6、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7、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8、实施“绿色车轮”行动…；9、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四）强化协调减排，切实降低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10、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2、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13、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4、建设减排示范项目…；15、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16、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17、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五）深化系统治污，着力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18、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19、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20、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焚烧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21、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22、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23、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六）完善工作机制，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24、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5、	建设项目清洁废气经活性炭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均≥90%。	相符

		深化差别化精细管控机制…；26、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27、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28、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29、建立大气环境执法监管…；30、强化科技支撑…；（七）健全法规标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31、推进相关法规修订…；32、宣贯环境标准体系…；3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34、完善激励约束机制…；35、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36、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八）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37、加强组织领导…；38、加强监督考核…；39、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40、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酒精储存在封口的包装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酒精规范存放在防爆柜中；防爆柜设置在室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酒精未使用不开启，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液态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输送。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清洁废气经活性炭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危险废物保持封口密闭；及时转移至规范化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内暂存。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装置同步建设和运行。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估算，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大气	相符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 (DB32/4041-2021) 中限值要求。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 初 始 排 放 速 率 < 2kg/h，VOCs 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相 符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 号）2023 版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相 符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1 日，公司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7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常州东方智能汽车产业园 5 幢厂房面积 2846.64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采购大理石平台、打印复印一体机、组装套具、测量仪器等共 34 台/套，生产组装用于搬送半导体用晶圆、液晶面板玻璃电路板的洁净机械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洁净机械手 600 台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4〕148 号），项目代码：2405-320491-89-01-7778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中有关规定，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产品为洁净机械手，根据《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网络版），建设项目属于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常州润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机械手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见附图 1）；

建设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2846.64 m²（租赁）；

投资总额：700 万元；

职工人数：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全年工作时间 1920 小时；

行业类别：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

生产工艺：清洁、组装、焊接、检测、包装、成品（不合格产品返回组装工序重新组装维修，无喷涂工艺）；

其他：项目不提供食宿。

3、建设内容与规模

表 2-1 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名称	设计能力	规格	年运行时数 h
洁净机械手	600 台/年	根据应用定制	1920

4、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洁净机械手生产线 1 条	年产洁净机械手 600 台的生产能力	主要清洁、组装工序在洁净车间内进行，防止灰尘、微生物和静电损害，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良品率。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711.66 m ²	位于二层，主要存放成品
	原料仓库	400 m ²	位于三层车间，主要存放机械零部件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528t/a	用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系统	42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5 万 kwh/a	用电来源于市政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m²	位于一层车间西北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场	10 m²	位于二层车间西北角			
	废气处理	项目清洁废气经活性炭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本项目清洁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未做定量分析。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物资回收部门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处理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				

5、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材料名称	规格	组份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机械手臂模组	非标	机械部件、吸盘、夹具、外壳、支架、电机、电子元器件等	2400 个/年	600 个	存放于三楼原料库
2	锡焊丝	1kg/卷	锡	0.1 吨/年	0.1 吨	
3	酒精	5L/桶，液态	乙醇 95%，水 5%	20L/年	5L	存放于三楼防爆柜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乙醇	有酒香的无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0.79，熔点：-114.1℃，沸点：78.3℃，饱和蒸汽压（KPa）：5.33（19℃），燃烧热（kJ/mol）：1365.5，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的乙醇作为消毒剂。	易燃爆炸极限（%）：3.3~19.0	LD ₅₀ : 706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39mg/L（小鼠吸入）

本项目使用的 95%酒精（用于清洁）主要由 95%的酒精与 5%的水组成，相对密度（水=1）0.79kg/m³，因此 95%酒精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51g/L。

表2-5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表

原料	VOCs 含量(g/L)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g/L）
酒精	751	900

项目所用的溶剂型清洗剂中 VOCs 含量低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6、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建设项目所用的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	备注
1	大理石平台	非标	4	/
2	打印复印一体机	/	2	/
3	电脑	/	10	/
4	组装套具	非标	10	/
5	测量仪器	/	5	/
6	焊接设备	绿林	3	电烙铁

7、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平面布局

(1) 建设项目位置和周边环境概况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常州东方智能汽车产业园 5 幢，南侧为园区空置区域，西侧为空地待建 6 幢，北侧为园区变电站；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2) 建设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建设项目出入口位于 5 幢南、北侧，一层车间主要为洁净区域及包装区域，二层车间主要为成品仓库，三层车间主要为组装区域及仓库，四层车间主要为办公区域。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8、厂区环保投资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12。

表 2-12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能力	备注
废气	活性炭吸附设施	1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清洁废气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2 套）	1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锡焊烟尘
废水	雨污管网、规范化排污口	0	/	依托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基础设施	1	降噪 25dB（A）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1	10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1m ²	/
合计		5	/	/

9、建设项目水平衡

建设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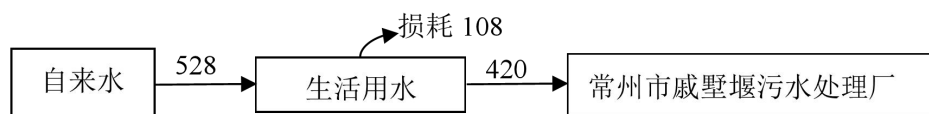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水平衡（t/a）

(一) 施工期

建设项目利用已建车间，前期主要是室内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工程，且施工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 营运期

1、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建设项目洁净机械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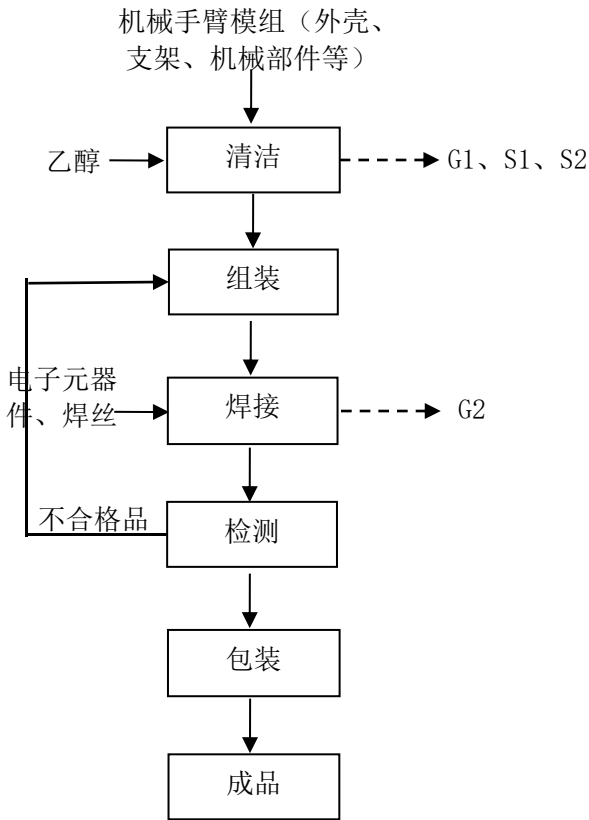


图 2-2 洁净机械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注：建设项目生产过程并不一定严格按上述流程进行，可能只进行部分的工段，也有可能交叉进行，但全部生产流程不超出上述流程。

1.1 工艺流程简述

(1) 清洁：将外购的机械手臂模组（外壳、支架、机械部件等）经人工利用抹布蘸酒精，清洁表面灰尘及油渍，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G1），不进行定量分析，产生废含酒精抹布手套（S1）及废酒精包装瓶（S2）；

(2) 组装：将清洁干净后的零部件经人工进行组装；

(3) 焊接：将组装完成后各零部件与电子元器件进行焊接组装；此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尘（G2），不进行定量分析。

(4) 检测：组装完成的洁净机械手利用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进入下一步，不合格返回组装工段重新组装。

(5) 包装、成品：将检测合格的机械手进行包装，形成成品入库。

1.2 其他产污环节

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S3）、移动式粉尘收集器产生的废布袋（由于收集的粉尘较小，不易分离，故废布袋中含收集粉尘）（S4）、原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一般包装材料（S5）、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S6）及生活污水（W1）；

2、建设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建设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于表 2-13。

表 2-13 建设项目生产及辅助设施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工序	性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W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磷、总氮、SS	接入污水管网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清洁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周围大气
	G2	焊接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粉尘处理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周围大气
固废	S1	清洁	废含酒精抹布、手套	棉、酒精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2		废酒精包装瓶	塑料、酒精		
	S3	废气治理设施	废活性炭	活性炭、酒精		
	S4		废布袋	棉麻、杂质	外售综合利用	有效处置
	S5	原材料	废一般包装材料	塑料、纸等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织物、废纸等	环卫部门托运	有效处置
噪声	N	新风系统风机	机械噪声	噪声	选取低噪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租赁单位基本情况 常州东方智能汽车产业园（一期）位于常州市经开区潞城街道，具体位置在东城路东侧、潞横北路北侧，占地面积 23248.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2314 平方米。园区是一个打造集智能汽车产业园区及其配套设施于一体的综合体，主要服务于汽车及零部件、智能制造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主导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智能制造类，项目租赁常州东方智能汽车产业园 5 幢厂房面积 2846.64 平方米的空置厂房，厂房建成后一直空置，未从事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故无环境遗留问题。 2、本项目与出租方的依托关系 常州东方智能汽车产业园内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具体依托关系如下： （1）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在接管前设置一个采样井，然后接入园区污水接管口，采样井污水的相关环保责任由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来承担。 （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园区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本项目供水、供电均依托园区现有设施，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不涉及高功率生产设备，用水量较少，依托园区供水、供电设施可行。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现状

1.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3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具体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	达标
	日平均	4-17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	40	/	达标
	日平均	6-106	80	98.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1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4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	/	达标
	日平均	12-188	150	98.8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	35	/	达标
	日平均	6-151	75	93.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及 PM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有一项指标不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二、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推进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提升全市公共机构光伏应用水平和示范表率功能，因地制宜发展风力发电，统筹发展生物质能，推广建设“光储充检换”一体化充电示范项目，通过光伏优先消纳、余量存入储能、充满之后上网以及储能夜充日放，实现存储就地消纳。到 2025 年，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430 万千瓦，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可安装光伏屋顶面积力争实现光伏覆盖率达到 50%。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
--	--

	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重点选择绿色产业园区、外贸出口相对集中的园区、“危污乱散低”综合治理“绿岛”园区、科创产业园区等园区类型和市级及以上绿色工厂，推进近零碳园区、近零碳工厂试点。以近零碳园区为主阵地，同步开展近零碳工厂培育和新型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等新能源应用场景推广试点。鼓励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打造高比例可再生能源消纳示范区，推广综合能源服务，推进能源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回收、绿色供冷供热，推动园区内源网荷储深度融合。 三、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到 2025 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 2020 年分别增长 12%和 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全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或者清洁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加快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立足新能源汽车安全特性 100%预留充换电设施接入条件，老旧小区改造应因地制宜同步进行充换电设施改造，积极探索私桩共享模式。制定新能源汽车停车收费优惠政策，落实住宅小区新能源汽车充电电价优惠政策，对新能源汽车实行停车、充电收费优惠。力争提前一年在 2024 年底前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到 2025 年，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民航机场桥电使用率达 95%以上。大力提高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较 2020 年翻一番。 四、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
--	---

	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专用廊道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或停止生产。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五、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治。推广氮肥机械深施和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25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施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5%左右。加强氮肥、纯碱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
--	---

	六、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十一）强化大气监测和执法监管。加强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公路等大气环境监测。依法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超标识别、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强化执法效能评估。 （二十二）加强决策科技支撑。持续开展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推进致臭物质识别、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到 2025 年，完成排放清单编制并实现逐年更新。推进“一地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二十三）强化标准引领。推动落实大气污染物排放最新标准，重点行业逐步配套技术指南和工程技术规范，研究制定精细化治理方案。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我国现行新生产设备排放标准。 （二十四）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按照市场化方式加大传统产业及集群升级、工业污染治理、铁路专用线建设、新能源铁路装备推广等领域信贷融资支持力度。 九、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空气质量负总责，组织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各有关部门要协同配合落实任务分工，出台政策时统筹考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需求。 （二十六）严格监督考核。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作为深入打好污染
--	---

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对超额完成目标的地区给予激励；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从资金分配、项目审批、荣誉表彰、责任追究等方面实施惩戒；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视情组织开展约谈督查。

（二十七）推进全民行动。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教育促进办法》，加强舆论引导和监督，普及大气环境与健康知识。政府带头开展绿色采购，推进使用新能源车辆，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2、地表水环境现状

2023 年，常国、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分别为 85%、94.1%,均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太湖湖心区、西部区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21.9%、16.9%,其中太湖湖心区断面首次达到Ⅲ类；长荡湖富营养化等级由中度富营养降至轻度富营养；漏湖水生态系统持续改善，水生动物物种类群显著增加；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 6 年稳定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项目场地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环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28 日在京杭运河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处断面和下游 1000m 处断面监测取得的历史监测数据（JCH20210020），引用数据符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我省环评现状监测有关情况的说明》，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汇总及评价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总氮(以 N 计)
京杭运河	W1 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7.3-7.5	15-17	0.349-0.412	0.06-0.08	0.70-0.84
		标准指数	0.15-0.25	0.5-0.57	0.233-0.275	0.2-0.2667	0.4667-0.56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戚墅	浓度范围	7.3-7.6	12-14	0.334-0.480	0.04-0.05	0.53-0.65

堰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1000m	标准指数	0.15-0.3	0.4-0.46 7	0.223-0.32	0.133-0.16 7	0.35-0.43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京杭运河 W1、W2 监测断面的 pH、COD、NH₃-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

①于 2024 年 01 月 26 日～28 日监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

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

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则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建设项目在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接受范围之内，京杭运河为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在京杭运河设置两个断面可行。

3、声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区，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 号，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厂界	昼间	夜间	执行区域
3 类	≤65	≤55	项目所在地

根据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至 08 月 01 日提供的现场监测数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4。

表3-4 项目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达标状况
N1 东厂界	3 类	2024 年 07 月 31 日	54	达标
		2024 年 08 月 01 日	51	达标
N2 南厂界	3 类	2024 年 07 月 31 日	52	达标
		2024 年 08 月 01 日	50	达标
N3 西厂界	3 类	2024 年 07 月 31 日	49	达标
		2024 年 08 月 01 日	53	达标
N4 北厂界	3 类	2024 年 07 月 31 日	45	达标
		2024 年 08 月 01 日	52	达标

由表 3-7 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各测点均能达到《声环境

环境 保护 目 标	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3类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1668号，租赁常州东方智能汽车产业园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建设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化和防渗处理，故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无需开展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度）</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1</td><td>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d>120.04734</td><td>31.76408</td><td>职工</td><td>80</td><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td>西</td><td>205</td></tr> <tr> <td>2</td><td>潞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d>120.04637</td><td>31.76357</td><td>职工</td><td>50</td><td>西</td><td>305</td></tr> <tr> <td>3</td><td>东城幼儿园</td><td>120.04464</td><td>31.76363</td><td>学生</td><td>200</td><td>西</td><td>472</td></tr> <tr> <td>4</td><td>潞城花苑</td><td>120.04510</td><td>31.76550</td><td>居民</td><td>10000</td><td>西北</td><td>210</td></tr> <tr> <td>5</td><td>潞城社区居委会</td><td>120.04778</td><td>31.76664</td><td>职工</td><td>50</td><td>西北</td><td>263</td></tr> <tr> <td>6</td><td>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td><td>120.04705</td><td>31.76915</td><td>学生</td><td>2000</td><td>西北</td><td>434</td></tr> <tr> <td>7</td><td>潞城街道办事处</td><td>120.04962</td><td>31.76869</td><td>职工</td><td>50</td><td>北</td><td>425</td></tr> <tr> <td>8</td><td>江苏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td><td>120.05207</td><td>31.76148</td><td>职工</td><td>50</td><td>东南</td><td>370</td></tr> <tr> <td>9</td><td>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td><td>120.04832</td><td>31.76009</td><td>职工</td><td>30</td><td>西南</td><td>490</td></tr>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4734	31.76408	职工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	205	2	潞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4637	31.76357	职工	50	西	305	3	东城幼儿园	120.04464	31.76363	学生	200	西	472	4	潞城花苑	120.04510	31.76550	居民	10000	西北	210	5	潞城社区居委会	120.04778	31.76664	职工	50	西北	263	6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20.04705	31.76915	学生	2000	西北	434	7	潞城街道办事处	120.04962	31.76869	职工	50	北	425	8	江苏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120.05207	31.76148	职工	50	东南	370	9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120.04832	31.76009	职工	30	西南
序号	名称	坐标（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4734	31.76408	职工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	205																																																																																			
2	潞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0.04637	31.76357	职工	50		西	305																																																																																			
3	东城幼儿园	120.04464	31.76363	学生	200		西	472																																																																																			
4	潞城花苑	120.04510	31.76550	居民	10000		西北	210																																																																																			
5	潞城社区居委会	120.04778	31.76664	职工	50		西北	263																																																																																			
6	常州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120.04705	31.76915	学生	2000		西北	434																																																																																			
7	潞城街道办事处	120.04962	31.76869	职工	50		北	425																																																																																			
8	江苏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120.05207	31.76148	职工	50		东南	370																																																																																			
9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120.04832	31.76009	职工	30		西南	490																																																																																			

	10	潞城电信局	120.0 4783	31.76 083	职工	30		西南	450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清洁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锡焊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0-2021）表 2 中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单位边界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0-2021）表 3 中浓度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限 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监控浓度限值</th><th>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3">NMHC</td><td>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d rowspan="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从严执行）</td></tr><tr><td>2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r><td>4mg/m³</td><td rowspan="3">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tr><tr><td>颗粒物</td><td>0.5mg/m³</td></tr></table>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进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接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7。									污 染 物	限 值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从严执行）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mg/m ³
	污 染 物	限 值		标准来源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从严执行）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mg/m ³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0.5mg/m ³																						

	表 3-7 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0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执行标准见表 3-8:						
	表 3-8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污染物标准限值	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氨氮		4 (6) *					
总磷		0.5					
总氮		12 (15) *					
悬浮物		10					
pH		6-9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即昼间≤65dB (A)、夜间≤55dB (A), 具 体指标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执行以下标准:							
(1)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 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执行: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总 量 控 制	本项目各种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3-10。						
	表 3-1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最终排放量 ^[2]
	废	生活	废水量	420	0	420	420

指标	水	污水	COD	0.1680	0	0.1680	0.021
			氨氮	0.0147	0	0.0147	0.00168
			总磷	0.0021	0	0.0021	0.00021
			总氮	0.0210	0	0.0210	0.00504
			SS	0.1050	0	0.1050	0.0042
	固废	危险废物	0.211	0.211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02	1.002	0	0	
		生活垃圾	3.264	3.264	0	0	

注：[1]进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2]根据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作为排入外环境的水污染物总量。

污染物总量获得途径及平衡方案

（1）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42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2）本项目清洁废气产生量较小，未做定量分析，无需申请总量。

（3）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厂房此前为园区新建厂房，未曾投入使用。本项目施工期仅涉及简单的室内装饰，设备安装等。装饰阶段会产生设备噪声、粉尘、装饰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由于装饰工序均是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粉尘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大的影响；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分开收集、收运，待工程结束后将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地方，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由物业清运；生活污水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产污环节和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机械手模组清洁过程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锡焊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 (1) 清洁废气 本项目清洁过程中使用酒精作为清洁剂，酒精擦拭过程中全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据企业提供资料，酒精使用量约 20L/a，年操作时间约 1000h，项目酒精主要由 95%的酒精与 5%的水组成，相对密度（水=1）0.79kg/m³，酒精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751g/L，因此项目清洁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较小，故不进行定量分析。虽非甲烷总烃未进行定量分析，企业仍需在该工段设置固定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由于本工段位于 10 万级洁净车间内，车间对温度、湿度和风量等因素要求严格，无法安装集气罩及管道将废气收集处理至室外排放，故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锡焊废气 项目锡焊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锡焊颗粒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1《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P21），焊接生产过程中手工焊工段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4.023*10⁻¹ 克/千克-焊

料。本项目焊锡丝使用量为 0.1t/a，根据低浓度颗粒物分析方法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检出限为 1mg/m³，本项目锡焊工段颗粒物预计排放浓度远低于检出限，因此不进行定量分析。虽颗粒物未进行定量分析，企业仍需在该工段设置移动粉尘收集装置，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气收集、处理工艺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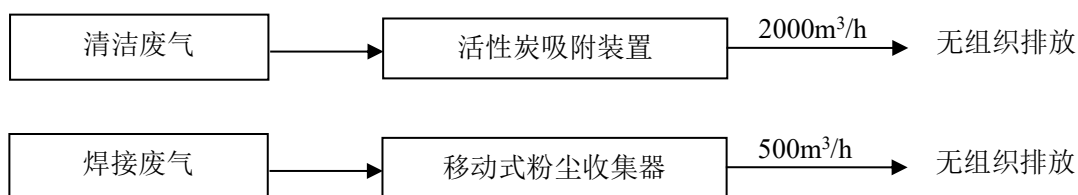


图 4-1 无组织废气排放处理工艺流程图

（2）风量可行性

按《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 张殿印主编）第十七章中“上部伞形罩-冷态”对该系统捕集风量进行计算，过程如下：

$$Q=1.4pHv_x$$

其中：P--罩口周长，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v_x --操作口空气速度，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控制风速要求 $\geq 0.3\text{m/s}$ ，故本项目控制点处的风速以 0.5m/s 计；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集气罩收集设计参数如下表所示。

表 4-1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参数计算情况表

处理对象	计算方法	计算吸风量 (m ³ /h)	设计吸风量 (m ³ /h)
酒精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设 2 个擦拭工位，共设置 2 个万象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3m*0.3m，污染源至罩口高度为 0.3m，风速为 0.5m/s	1815	2000
焊接废气	项目设 2 个焊接工位，每个工位设置 1 个万象集气罩，集气罩尺寸为 0.1m*0.1m，污染源至罩口高度为 0.3m，风速为 0.5m/s	303	500

经计算，计算吸风量远低于设计吸风量，废气处理设施可满足废气收集要求，收集效率可以达到 90%。

（3）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清洁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由于清洁工段位于洁净车间，对温度、湿度和风量的要求严格，无法安装集气罩及管道将废气收集处理至室外排放，故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定在工位旁，清洁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4）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中规定，建设项目废气收集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②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③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5）废气防治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风量核算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序号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1	设备尺寸（长×宽×高）	900*500*600mm
2	设备材质	镀锌板喷塑 1.0mm
3	电压	220V
4	风量	2000m ³ /h（单个）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炭
6	水分含量（%）	≤10
7	耐磨强度（%）	≥90
8	着火点（℃）	≥400
9	填装厚度	0.4m
10	活性炭碘吸附值（mg/g）	≥800

11	活性炭比表面积 (m^2/g)	≥ 850
12	设计截面风速 (m/s)	≤ 0.5
13	装填量 (t)	0.04 (单个)
14	更换频次 (天)	90
15	活性炭吸附效率	90%

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过渡孔、大孔，使它具有很大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sim 1700\text{m}^2/\text{g}$ 。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根据环大气〔2019〕53号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再生或处理处置，故本项目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及时进行更换，可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果。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污染物与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中无颗粒物	相符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	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C	相符
2	工艺设计一般规定	在进行工艺路线选择之前，根据废气中有机物的回收价值和处理费用进行经济核算，优先选择回收工艺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较低，回收难度较大，且回收价值不高，故不选择回收工艺	相符
		治理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应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本项目设计风量已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 进行设计	相符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90% 计	相符
		排气筒的设计应满足 GB50051 的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3	工艺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	本项目废气收集为万向吸气罩收集，不影响工艺操	相符

	设计 废气 收集	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活性炭装置万向吸气罩口可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活性炭装置固定在工位旁，万向吸气罩可根据工位需求调节，使吸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废气产生点设置多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相符
4	吸附剂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体流速低于 0.6m/s	/
5	二次 污染 物控 制	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作为危废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建设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满足相应的安全要求。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应采取的安全措施：

①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②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阻火器性能应符合 GB13347 的规定。

③治理装置安装区域应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

由于建设项目清洁区域位于洁净车间内，对温度和风量的要求较严格，无法安装集气罩及管道将废气收集处理至室外排放，故活性炭吸附装置固定在工位旁，清洁工段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所属行业未有相应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本次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表 2-2 中的要求分析废气处理装置的可行性，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可行技术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清洗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其他	活性炭吸附法	是

建设单位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

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设备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置。

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使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高空排放。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靠。

1.3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建设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一旦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性停机，则无法对废气进行收集及处理，事故时间估算约 15 分钟（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性停机后至关闭生产设备的时间）。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表 4-5 所示。

表 4-5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对应措施
			排放浓度/ ($\mu\text{m}/\text{m}^3$)	放速率 kg/h			
活性炭吸附装置	开停产、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非甲烷总烃	/	/	0.25	≤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		颗粒物	/	/			

废气治理设施使用管理要求：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7)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者应组织相关人员定期检查治理设施运行状况； (8) 废气治理设施持续存在 0.25 个故障小时，则判定为不正常运行，应立即进入停机程序，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停机； (9)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应符合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运行管理要求； (10)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者应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以及相关的技术文件资料，设定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控制指标； (11)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者应负责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规定运行管理要求，以适当的形式易为相关人员所获取并遵照实施； (12) 废气治理设施应由指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服务企业负责运行维护，正常运行，稳定削减污染排放； (13)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中的废气、噪声、振动等二次污染排放，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4) VOCs 治理设施管理者应负责建立培训宣传机制，对涉 VOCs 原料供应采购、涉 VOCs 生产作业等相关方宣传源头减排理念；对 VOCs 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检修相关人员培训专业技能；推动各方共同参与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持续优化管理水平，降低能耗物耗，不断减少 VOCs 排放量； (15) 废气治理设施的控制指标应明确划定正常运行的范围限值； (16) 废气治理设施控制指标中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应连续测量并记录；
--	---

(17) VOCs 治理设施巡视检查可采用感官判断（目视、鼻嗅、耳闻），现场仪表指示值读取和信息资料收集，量具和便携式检测仪现场测量（便携式PID检测装置），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等方法；

(18) 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者应组织相关人员按照相关产品资料、控制指标波动趋势以及巡视检查的评估结果，适时开展废气治理设施维护保养，维护保养工作不宜在运行期间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更换失效的净化材料，尽快修复密封点的泄漏以及损坏部件，按期更换润滑油及易耗件，定期清理设备和设施内的粘附物和存积物并对外表面进行养护；

(19) 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尽快检修，未修复前不应投入运行；

(20) 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程序实施信息、控制指标运行数据、巡视检查记录、维护保养台账和故障处理资料应予以保存，并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可有效避免废气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亦可以有效控制非正常工况下废气的排放。

1.4 其他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浓度贡献值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厂界外大气污染物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法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r + 0.25r^2)^{0.5} L^p$$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见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业 所在地区 近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且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 源名称	污染 物名称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洁净车间	非甲烷总烃	470	0.021	1.85	0.84	2.0	9.27	/	/
组装车间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45	8.22	/	/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

卫生防护距离是厂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区域，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北侧 205 米的潞城花苑及西侧 200 米的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扩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1.7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1)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

1.8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①建设项目以厂界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作为卫生防护距离，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②建设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④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率较高，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排放，各污染物经合理处置后，排放量较低。

综上，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9 废气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无组织	厂界	NMHC、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在厂房外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1) 用水量估算

建设项目地面无需冲洗，只需简单清扫，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活用水

建设项目设有员工 20 名，根据《常州市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定额》中“（无中央空调）：110 升/人·日”，年工作 240 天，则自来水用水约为 528t/a。

(2) 废水产生情况

生活用水量约为 528t/a，产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2 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420	COD	400	0.1680	COD	400	0.1680
		氨氮	35	0.0147	氨氮	35	0.0147
		总磷	5	0.0021	总磷	5	0.0021
		总氮	50	0.0210	总氮	50	0.0210
		悬浮物	250	0.1050	悬浮物	250	0.1050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环境可行性分析：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 5 万 m³/d，根据《常州市城市排水规划》（2004-2020），2020 前形成 10 万 m³/d 的最终规模。《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该项目建成后，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9.5 万 m³/d，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1.75m³/d，因此建设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由此可见，建设项目污水接管

具有可行性。污水经达标处理后排放，对受纳水体京杭运河影响很小，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项目从水量和水质上均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不会对戚墅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戚墅堰污水处理厂能够稳定排放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1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不会对京杭运河水质造成较大影响。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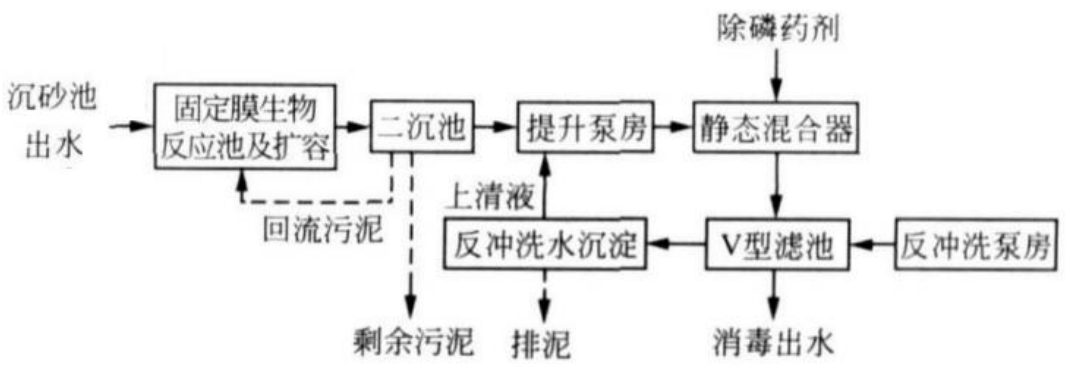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戚墅堰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水管网建设情况

经济开发区进行道路规划及建设时，区域内主要干道上均铺设了雨污水收集干管，污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污染物浓度达标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pH、COD、SS、氨氮、TP、TN 排放浓度、排放量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污水接入戚墅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基本可行。

④水污染物核算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10.2 需明确给出污染源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具体信息见下表 4-10。

表 4-10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流量不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口清静下水排放口温排水排放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项目的废水的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1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20.05076	31.76442	0.042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市戚墅堰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总氮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45
4		TP							8
5		TN							70

2.4 废水监测方案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要求，单独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主要源于洁净车间顶部的新风系统（1套）、废气治理设施风机（3台）运转产生的噪声。具体主要噪声源的噪声值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洁净车间	新风系统风机	/	80/1	6	5	3.5	W.5	68.2	昼间	20	48.2	1
2		活性炭治理设施风机	/	80/1	8	6	1	W.5	68.1	昼间	20	48.1	1
3	组装区域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风机(1)	/	75/1	10	5	0.5	S.5	63.2	昼间	20	43.2	1
4		移动式粉尘收集器风机(2)	/	75/1	10	6	0.5	S.6	63.1	昼间	20	43.1	1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铁；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公式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式做近似计算：

$$LA(r) = LA_w - D_c - A \text{ 或 } LA(r) = L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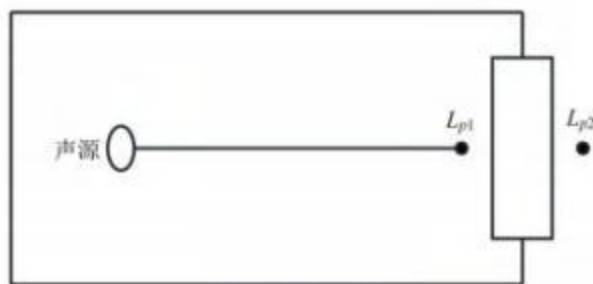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2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

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贡献值预测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噪声贡献 值/dB （A）	噪声预测 值/dB（A）	较现状增 量/dB（A）	超标和 达标情 况
1	东厂界	54	65	52.33	56.25	2.25	达标
2	南厂界	52	65	52.33	55.18	3.18	达标
3	西厂界	53	65	52.33	55.69	2.69	达标
4	北厂界	52	65	52.33	55.18	3.18	达标

综上：通过采取低音设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因此，建设项目在营运期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低音设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的情况下，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声级 L_{Aeq}	每季度 1 次，委托 有资质部门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源强

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含酒精抹布手套、废酒精包装瓶、废活性炭、废布袋、废一般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

(1) 废含酒精抹布手套：项目清洁擦拭过程中使用抹布、手套蘸酒精对机械手模组进行擦拭，此过程产生废含酒精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

(2) 废酒精包装瓶：项目清洁擦拭过程中使用酒精 20L/年，酒精包装瓶为 5L/瓶，预计年产生废酒精包装瓶 4 个，约 0.001t/a；

(3) 废活性炭：生产过程中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建设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35t/a，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35t/a，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0.01215t/a，清洁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企业活性炭更换量为 40 千克/次）；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mg/m³；（本项目取值 6.075mg/m³）。Q—风量，单位 m³/h；（本项目取值 2000）；t—运行时间，单位 h/d；（本项目取值 3.3）。 $T=40 \times 10\% \div (6.075 \times 10^{-6} \times 2000 \times 3.3) = 100$ ，根据苏环办[2022]218 号文，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清洁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更换周期为三个月。更换的废活性炭约为 0.16t/a。

(4) 废布袋：锡焊废气采用的移动式粉尘收集器收集处理，一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02t/a；

(5) 废一般包装材料：项目原料组件使用过程中产生废一般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盒、塑料等物品，产生量约 1t/a；

(6) 员工生活垃圾：项目设有员工 20 人，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的产排污系数手册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68kg 计，项目年工作日为 24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264t/a。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情况汇总于表 4-16；固废危险判定见表 4-17，处置方法见表 4-18。

表 4-16 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汇总表

序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	种类判断依据
---	------	------	----	------	----	--------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范围鉴定
1	废含酒精抹布、手套	清洁	固态	棉、酒精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酒精包装瓶		固态	塑料、酒精	0.001	√	-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酒精	0.16	√	-	
4	废布袋		固态	棉麻、杂质	0.002	√	-	
5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	固态	塑料、纸等	1	√	-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织物、废纸等	3.264	√	-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含酒精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5
2	废酒精包装瓶		T/In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01
3	废活性炭		T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0.16
4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	SW59	900-009-S59	0.002
5	废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	SW59	900-099-S59	1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SW64	900-099-S64	3.264

注：T：毒性；In：感染性。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含酒精抹布、手套	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酒精包装瓶			900-041-49	0.001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0.16		
4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9-S59	0.002	委托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5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		900-099-S59	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099-S64	3.264	环卫部门处置	环卫部门

4.2 防治措施

通过判定及鉴别，项目产生的废布袋、废一般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废物，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处理。废含酒精抹布手套、废酒精包装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生活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4.3 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4.3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9:

表 4-19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物资回收部门	是
2	废一般包装材料	原材料			是
3	废含酒精抹布、手套	清洁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是
4	废酒精包装瓶				是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	是

(2) 厂内暂堆场影响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⑤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⑥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10 m²，经核算每平方米储存一般工业固废量约 0.2 吨，能够满足企业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需求。

表 4-20 一般工业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废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位于二层西北角	0.2	散装	0.02	3 个月
2		废一般包	SW59	900-099-S59		5	袋装	1	3 个月

		装材料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10m²，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分装后，堆放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对应区域中，考虑分类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80%，即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有效面积约 8m²，拟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的需要。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采用吨袋存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6297-2023）要求设置： ①危废贮存间外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悬挂在明显场地，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②危废贮存间地面应建造防渗地面，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厘米/秒； ③危废贮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均以桶装和袋装的形式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储存容器需符合标准且完好无损。存放时需将桶盖盖紧，统一放置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整齐堆放； ⑤危废贮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⑥储存容器中若有液体试剂，桶内须留足够空间，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⑦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需在桶盖上粘贴标签，明确桶内存放的具体内容； ⑧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且设有隔离间隔断。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占地面积为 1 m²，经核算每平方米储存量为 0.5 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含酒精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的西侧	0.2	袋装，密封	0.05	3 个月
2		废酒精包装瓶	HW49	900-041-49		0.1	袋装，密封	0.001	3 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	袋装，密封	0.16	3 个月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一间 1m²，用于贮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分装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对应区域中，考虑分类堆放的危废之间设置间距 30cm，另外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需设置一定的人行通道，因此危险废物暂存库有效面积占总面积的 80%，即该危险废物暂存库有效面积约 0.8 m²，拟建危险废物暂存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的需要。项目危险废物采用吨袋存放。

（3）转移运输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危险废物由专用车辆转移至处置公司，转移过程按照要求办理转移审批手续，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转移到处置的全过程监控，防止抛洒逸散。正常情况下，转移过程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综合上述，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中，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包括：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几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①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为酒精存放防爆柜和危废贮存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酒精和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导致酒精和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酒精存放防爆柜、危废贮存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

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化学品储存区、危废贮存库的防渗处理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②地下水污染源类型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实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③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污染物泄露后进入地下，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2）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废气排放较少，且无液体废物，本项目重点考虑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液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酒精防爆柜存放区及危废贮存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液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3）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酒精防爆柜存放区及危废贮存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贮存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封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雨水和污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②分析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酒精防爆柜存放区及危废贮存库，其余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图见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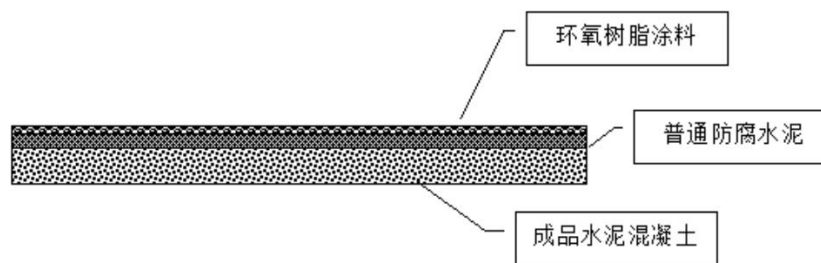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酒精防爆柜存放区和危废贮存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建设项目在保护区外，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且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

小。

7、风险评价

7.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调查

项目建设后，根据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分析，通过筛选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结合各物质理化特性和危险特性，项目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的环境风险物质为酒精及各类危废，项目 Q 值判断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原料	酒精	64-17-5	0.0079	100	0.000079
2	危险废物	废含酒精抹布、手套	/	0.05	50	0.001
3		废酒精包装瓶	/	0.001	50	0.00002
4		废活性炭	/	0.16	50	0.0032
合计						0.004299

由表 4-23 可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酒精以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计，临界量为 100t；危险废物以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计，临界量为 50t；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物质危险性识别：

建设项目使用的酒精遇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导致火灾事故发生，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酒精使用工段为清洁工段，均为人工擦拭，不涉及生产设备，生产风险主要为人工擦拭过程中若操作工违反劳动纪律酒精遇明火等因素可能引发事故。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

（1）建设项目酒精及危险废物可能发生遇明火、高热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

次生/伴生的废气、事故废水污染物排放，可能引发地下水环境污染。

(2) 泄漏的危险物质可直接挥发进入大气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并影响周围居民区大气环境；火灾事故等引发的次生/伴生废气直接进入大气造成环境空气污染，并影响周围居民区大气环境；直接接触土壤可能造成土壤污染。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防爆柜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在仓库、库区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防爆柜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加强现场管理，消除跑、冒、滴、漏；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酒精存放防爆柜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酒精存放防爆柜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酒精存放防爆柜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本项

目针对废水排放采取三级防控措施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对环境的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内。 i 第一级防控措施 为防止设备破裂而造成储存液体泄漏至外环境，设置围堰，拦截、收集泄漏的物料，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附近水体，污染环境。 ii 第二级防控措施、第三级防控措施 项目拟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园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应急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项目拟设置 1 座 46m^3 的应急事故池，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区内雨水管网。 iii 事故池的容积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08190-2019 附录 B)，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V1+V2-V3)_{\max}+V4+V5$ 注：$(V1+V2-V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项目酒精最大储存量为 5L，可忽略不计)； $V2$—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3； $V2=Q_{\text{消}}$；$Q_{\text{消}}$：—发生事故时使用的消防水量，m^3/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按 $10\text{L}/\text{s}$，即为 $36\text{m}^3/\text{h}$)；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厂区内无其他储存容积)；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项目无生产废水产	
---	--

生)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³;

V5=10qF;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 取 1106.7mm;n-年平均降雨日数, 取 120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公司厂区内汇水面积约 0.11ha, 则 V5=10m³。

因此, 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 V 为 (0+36-0)_{max}+0+10=46m³。

综上所述, 本项目拟建事故应急池容积应不小于 46m³可以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应急池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 雨水口应设置有截留阀, 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 不排入外环境。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 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 切断泄漏源、火源, 控制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 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 启动社会救援系统, 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 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7.4、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 环境风险可控。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捷益尔(常州)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洁净机械手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东关路 166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02 分 59.964 秒, 31 度 45 分 52.308 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洁净车间中酒精存放防爆柜及危废贮存库, 使用的酒精遇明火、高温等可能会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发生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 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 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 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 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酒精存放防爆柜应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 实施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 在酒精存放防爆柜设置明显的防火等级标志, 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 酒精存放防爆柜应严格按照规定管道、设备材质、阀门及配件, 加强现场管理, 消除跑、冒、滴、漏;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 设

	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船应悬挂危险化学品标志不得在人口稠密地停留；危险化学品的运输、押运人员，应配置合格的防护器材。 ④酒精存放防爆柜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 ⑤酒精存放防爆柜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⑥酒精存放防爆柜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⑦危险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环节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简单分析”工作等级在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8、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政府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管理，另一方面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本次论述的主要是企业对自身的环境管理。企业通过对自身进行良好的环境管理，对企业内部来说，可以节约企业的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率；对外部来说，可以树立企业的良好环保形象，有利于企业融资、扩大生产规模等，也有利于获得公众和管理部门的认可和支持。

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置专职环境管理机构——环保安全部，由厂长或总经理直接负责，内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 1 人。环境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一定的环保相关知识。

环境管理的主要任务有：

- a、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 b、组织制定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
- c、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 d、负责开展定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分析掌握污染动态以及“三废”的综合处置情况；
- e、建立环保档案，做好环保资料的统计整理工作，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上报环保工作报表以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数据，及时做好公司的排污申报工作；
- f、监督检查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 g、检查落实安全消防措施，开展环保、安全知识教育，对从事与环保工作有关的特殊岗位（如承担环保设施运行与维护）的员工技能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

9、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落实管理要求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限值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关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排污系统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一般包装材料、废布袋为一般工业废物，由物资回收单位收集处理。废含酒精抹布手套、废酒精包装瓶、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日常生活的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暂存库 1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10m 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清洁过程中使用 20L 酒精对部件进行擦拭，酒精最大储存量为 5L，且酒精存放于防爆柜中，不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同时企业已做好地面防渗及硬化工作，故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建设项目在保护区内，但不属于禁止、限制开发区，且项目建成投产后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少，经过适当的控制治理，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的储存除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和管理外，必须遵守国务院下达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规定执行： 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他防护栅栏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			

	3、本项目厂区排水应“雨污分流”。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园区内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但应在接管口设置明显排口标志及装备污水流量计，对废水总排口设置采样点定期监测； 4、应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固废堆场并按规定转移处置。各种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5、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6、建设单位应当在本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

六、结论

该项目属于 C3491 工业机器人制造，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20	0	420	+420
		COD	0	0	0	0.168	0	0.168	+0.168
		SS	0	0	0	0.105	0	0.105	+0.105
		氨氮	0	0	0	0.0147	0	0.0147	+0.0147
		总磷	0	0	0	0.0021	0	0.0021	+0.0021
		总氮	0	0	0	0.021	0	0.021	+0.02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0	0	0	0.002	0	0.002	0.002
		废一般包装材料	0	0	0	1	0	1	+1
危险 废物		废含酒精抹布、手套	0	0	0	0.05	0	0.05	+0.05
		废酒精包装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活性炭	0	0	0	0.16	0	0.16	+0.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